

## 关于注销上海立超物流有限公司等1户货运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

沪宝交（货）注销（2023）第 Y00002 号

上海立超物流有限公司等1户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机构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，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本机构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70条第1款第1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，于2023年07月05日作出予以注销。注销事项及注销证件号码，详见附件：《上海立超物流有限公司等1户注销清册表》

你（单位）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上海立超物流有限公司等1户注销清册表》

上海市宝山区建设事务受理中心（公章）

2023年07月05日



上海立超物流有限公司等 1 户注销清册表

序号	业户名称/从业人员姓名/车 牌号	注销内容	许可证件号/班线代码
1	上海立超物流有限公司	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	沪宝 310113004240

